

法律諮詢

外聘人員配偶的運輸權

問：

外聘工作人員之配偶，本身享有返回招聘地運輸權者，能否放棄此等權利，轉而享受該名員工所享有之運輸權（交通費及行李運費——編按）？

答：

八月二十四日第60/92/M號法令第十五條一款訂明“外聘人員有權獲得前來澳門及返回招聘地的運輸權”。

此外，上條二款a)項規定亦將此等權利延伸至“配偶，倘其本身不享有運輸權”。

該問題的困難在於如何解釋“倘其本身不享有運輸權”一句，以便決定在法律上有無禁止亦屬外聘身份的配偶——因此，本身就擁有運輸權——能否放棄本身權利轉而享受該員工所享有之運輸權。

從文字上理解，該法律詞句的答案看來是否定的。

不過，這樣的解釋並不合理或公平。

由於在政府中所擔任職務的關係，員工擁有乘坐商務客位旅遊的權利，但其配偶在職務上只能乘坐經濟客位，故未能陪伴該員工，此乃不合理的一環。

再者，此制度的不公平之處在於：配偶不在政府部門任職，可與該員工享有同等權利；但配偶在政府部門任職的反而不能受惠。

所以，除了要在法律上清楚載明外（不論是文字或精神方面），有關解釋必須公平、合理，而不應是無稽的。

立法者制定該詞句時，基本上是為了避免出現重複之旅遊申請和支付雙重費用，造成“不當得利”的情況，如：一方面，本身屬外聘工作人員身份，因此擁有運輸權；而另一方面，身為享有運輸權工作人員的配偶。

該詞句之擴張解釋正符合上述第十五條第七款末段的規定：“第二款所指家屬……倘本身不具有該旅程費的權利，或其本身可取得而以書面表示放棄後，可與被確認具有第五款規定權利的工作人員一起享受旅程……。”

從法律體系規範的角度來看，旅程權是列入運輸權的，而有關的旅程權是在工作人員身份的前提下，透過勞務的提供而產生。所以，第十五條二款a)項規定的解釋必須與同條第七款末段所表達的相同，又或：

“二、上款所指規定包括

- a) 配偶，倘其本身不享有運輸權或本身是具備的，但以書面表示放棄之。”